附件1

金华市区算力券推广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，促进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，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4〕6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一、金华算力券（以下简称算力券）是经金华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由金华市数据局（以下简称市数据局）负责实施的一种政策工具和数字化凭证，用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购买智能算力服务（不包括存储、网络、安全等其他服务）时所给予的政策性激励。

二、算力券管理遵循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据实结算、序时兑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相关主体

三、市数据局负责算力券激励政策制定和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发布算力券申领、审核与兑付流程等。市财政局负责相关资金保障和资金监管等工作。

四、算力券支持对象是在市区范围内依法注册并纳税，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，近3年内无失信记录的企业。

五、算力提供方是市区内的智能算力提供者，须在市区内依法注册并合规运营，接受算力券结算兑付的监管。

第三章 申领与兑付

六、智能算力需求企业与提供方签订智能算力服务合同后，可申领算力券。单次申领算力券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智能算力部分金额的30%，同一企业每个自然年度累计申领和兑付算力券金额不超过50万元，同一合同在合同执行期内，每自然年度仅能申领一次算力券，算力券仅限申领主体使用。企业与多家智能算力供给方签订智能算力服务合同的，可在合同签订后分批登记申领、使用算力券，每个自然年度申领、使用限额累计计算。

七、智能算力需求企业可通过金华市算力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算力券，并提交智能算力服务合同等相关材料，按隶属关系由各区数据部门按照算力券申领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向企业发放算力券。当年度的算力券先到先得，发完即止。已发放的算力券额度从全市算力券总额度中扣除，不足时按剩余额度领取。算力券申领截止日期为每年12月31日，下一年度算力券申领从1月1日开始。

八、算力券每年度兑付一次，兑付时间为次年一季度。算力券持有企业可在金华市算力公共服务平台申请兑付，提交算力券编码、结算发票、智能算力交付凭证等材料。

九、各区数据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算力券兑付申请资料进行初审，形成初审意见。市数据局按规定程序进行复审、公示，无异议后下达资金文件。

第四章 其他

十、算力券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原则上不突破年度额度，未使用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。市数据局要加强算力券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建设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。

十一、算力券工作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算力券专项资金分配政策和结果应按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。对通过弄虚作假、故意隐瞒等手段套取骗取资金的，将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，由市数据局具体解释。算力券专项资金由市、区财政按照1∶1的比例共同分担。各县（市）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制订算力券专项实施细则。